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298號

原告 王永澧

訴訟代理人 林慈政律師

被告 顏素秋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70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一)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一編號001、002之本票，對於原告之債權不存在。(二)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一編號003、004之本票，對於原告就超過新臺幣（下同）12萬部分之債權不存在。(三)被告不得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113年度司票字第14616號民事裁定，就第一、二項所示債權不存在部分為執行名義，對原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四)被告應將如附表一編號001、002所示之本票返還予原告。經核，原告聲明第1至4項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均係排除被告行使本票之票據權利，故原告就本件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乃上開本票債權不存在而得受之利益及計算至起訴時之利息核定之。又本件本票之票面金額詳如附表一，依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4616號裁定核准得為強制執行之利息為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一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則截至本件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月23日為止之利息加計本金共計66萬1,506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核定為66萬1,50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9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劉芷寧

附表一：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註
001	112年3月9日	28萬元	未載到期 日，視為 見票即付	112年3月9日	TH060453	
002	112年3月9日	20萬元		112年3月9日	TH060452	
003	113年1月15日	11萬元		113年1月15日	TH060456	已清償12萬元， 剩餘債務12萬元
004	113年1月15日	13萬元		113年1月15日	TH060457	

附表二：

附表：114補298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280,000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YMMDD)	終止日* (Y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280,000	112/3/9	114/1/23	(1+321/365)	6%			31,574.79
	小計									31,574.79
請求項目：2 請求金額： 200,000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YMMDD)	終止日* (Y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200,000	112/3/9	114/1/23	(1+321/365)	6%			22,553.42
	小計									22,553.42
請求項目：3 請求金額： 120,000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YMMDD)	終止日* (Y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120,000	113/1/15	114/1/23	(1+9/365)	6%			7,377.53
	小計									7,377.53
合計	661,506									